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郭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3 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 1,435.64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3.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35.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吴芳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王文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永彦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435.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35.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